目 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1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6
3、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办事指南10
4、政府出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办事指南13
5、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办事指
南18
6、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办事指南22
7、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办事指南 26
8、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30
9、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办事指南33
10、市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
核准办事指南37
1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招投标情况
的书面备案办事指南41
12、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办事
指南45
13、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49
14、重点建设项目认定和实施协调办事指南53
15、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办事指南59

16.	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审查备案办事指南63
17.	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宣传办事指南 67
18.	对节能的行政监督管理办事指南72
19.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
能源	管理人员备案办事指南75
20.	分散式充电桩项目验收办事指南79
21.	服务价格办事指南84
2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办事	指南88
23.	价格监测办事指南92
24,	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价费办事指南96
25.	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办事指南100
26.	节能审查办事指南104
27.	节能宣传与推广办事指南109
28.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
收费	标准审批办事指南112
29、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办事指南116
30.	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与信息发布办事指南119
3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事指南123
32.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办事指南127
33、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办事指南131

34、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办事指南134	
35、强制性清洁生产(高耗能企业)审核、认证的受理转报	
办事指南138	
36、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140	
37、涉案物价格鉴证办事指南143	
38、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办事指南147	
39、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办事指南151	
40、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155	
41、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办事指南159	
42、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办事	
指南162	
43、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办事指南165	
44、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因故损坏需要报废认	
定办事指南168	
45、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	
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171	
46、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办事指南175	
47、人防工程认定办事指南178	
48、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181	
49、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18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基本编码: 432004404W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1.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7 号令)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初步设计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4号)第三大点第(六)条固定资产投资处:牵头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受国家委托对中央在湘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款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

体, 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 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第二条第三款 优化管理流 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 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 政府部门要依托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 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 (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 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 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 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 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 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 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 验的管理模式。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令)全文。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 全文。
-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42号) 全文。

申报材料: 不需要资料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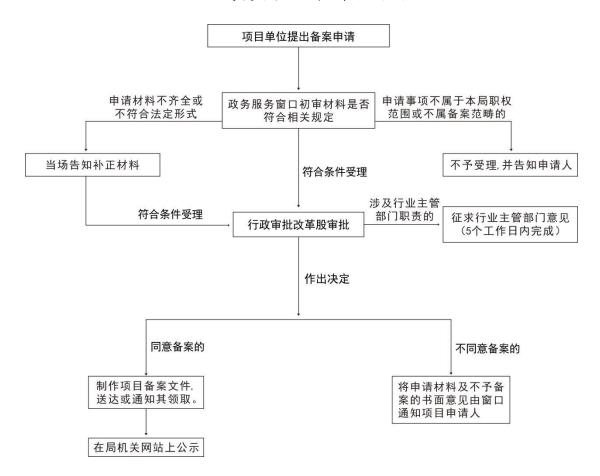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基本编码: 00010400100Y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 [2004] 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 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2、项目核准实施方案。
- 3、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含项目用地 边界线)。
 - 4、企业自筹资金方案。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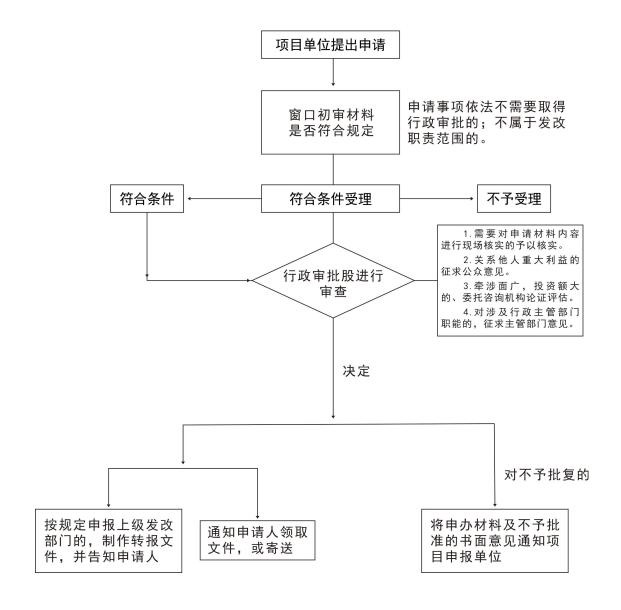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基本编码: 431004129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第31号)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暂无)全文。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含项目用地边界线)。
 - 4、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5、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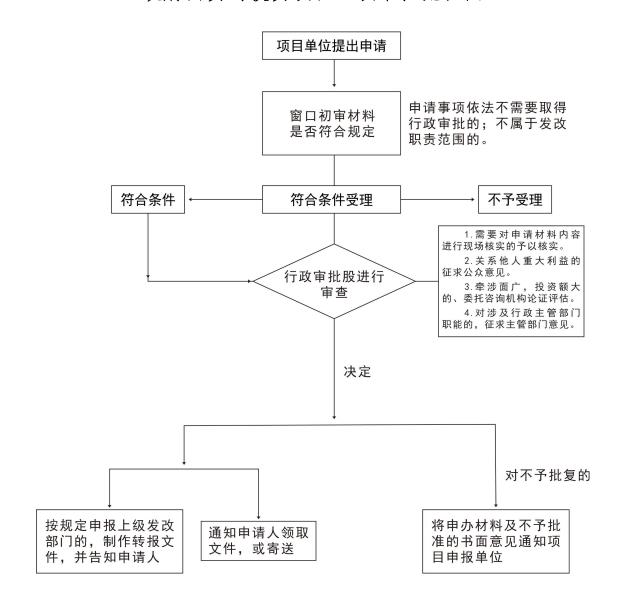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政府出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出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基本编码: 431004067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 [2016] 18号)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 一一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全文)
 - 2.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

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发[2016]33号)一、总体要求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 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扎实推进法治湖南建设,坚持从湖南实 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 治轨道, 使我省各级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依法行政制度 体系完备, 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 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 能力普遍提高,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坚强的法治 保障。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 能目标: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 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 系基本理顺, 政府职能切实转变, 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 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全 文)

申报材料: 1、项目前期报建资料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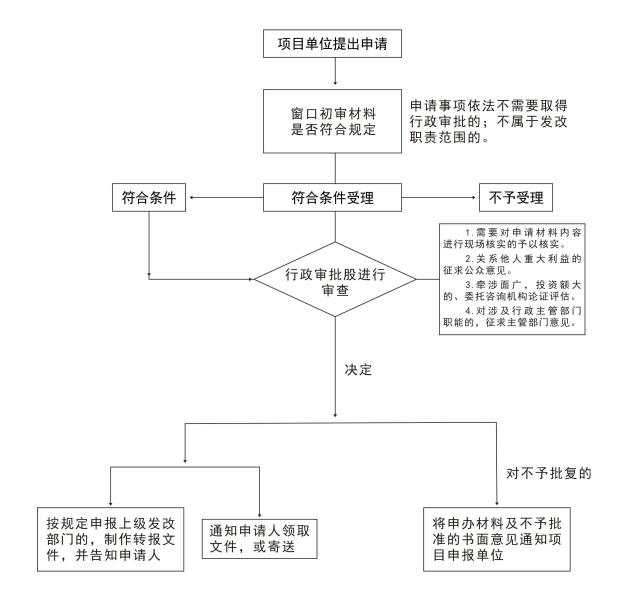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政府出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 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 备案

基本编码: 431004087W000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1.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 列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 理:

- (一) 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 签订的代建合同;
-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 (四)核实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事项,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 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政府出资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代建单位选定后,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代建单位不得转让代建业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项目概

算总投资 1%—5%的银行履约担保函。具体履约担保比例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确定。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号)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申报材料: 1. 招标文件或代建合同(原件1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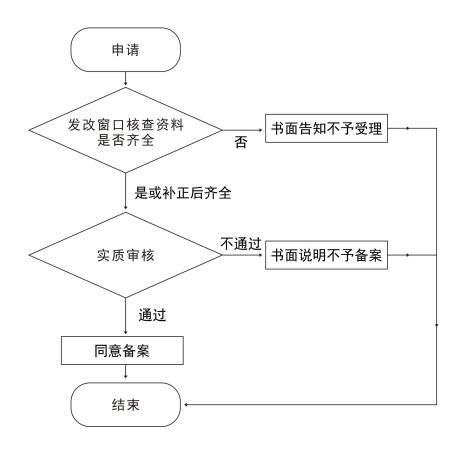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基本编码: 431004080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基本编码: 431004129W0002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第31号)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暂无)全文。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含项目用地边界线)。
 - 4、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5、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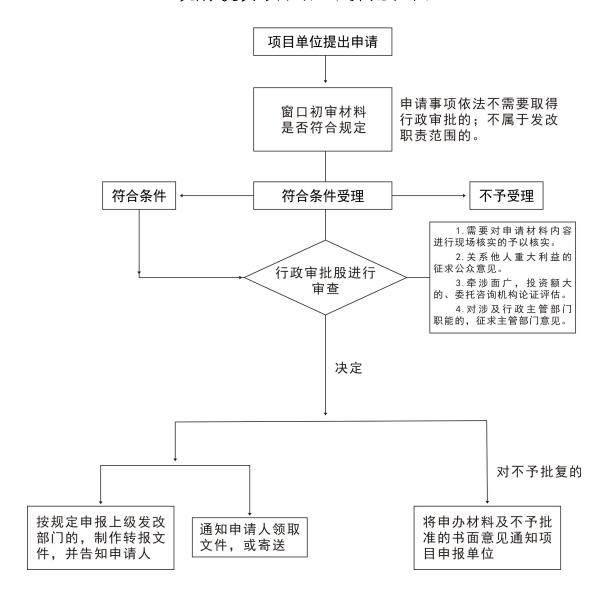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流程图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

基本编码: 432004105W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四、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三是全面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调整制度。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 网"。目录清单中包括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定价方法、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各地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变更项目名称、收费文件依据等信息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在当地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同时,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已审核同意的目录清单(含收费项目、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定价方法、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电子版上传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统一调整,并对外发布。

申报材料: 1、提交单位收费项目; 2、上级相关文件;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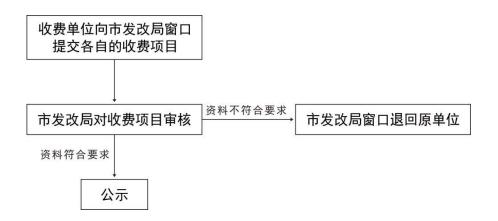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流程图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基本编码: 431004129W0002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第31号)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暂无)全文。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含项目用地边界线)。
 - 4、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5、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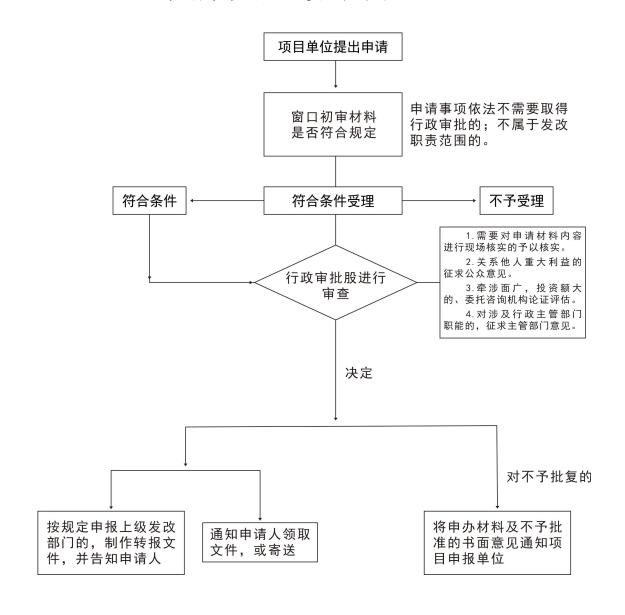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流程图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基本编码: 431004087W000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 列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一) 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 签订的代建合同;
-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 活动;
 -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 (四)核实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事项,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 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政府出资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代建单位选定后,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代建单位不得转让代建业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项目概算总投资 1%—5%的银行履约担保函。具体履约担保比例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确定。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号)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申报材料: 1. 招标文件或代建合同(原件1份)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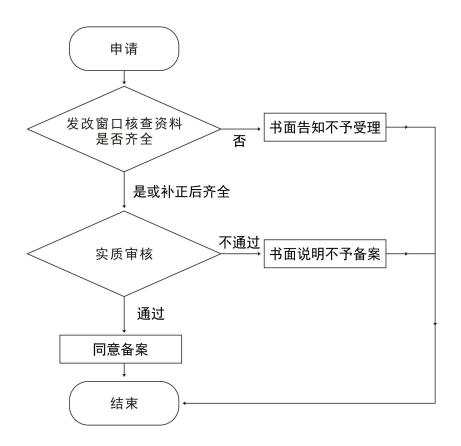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流程图





市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和招标范围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市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基本编码: 430104017W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申报材料: 1. 财评或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 2、立项文件
- 3、招标申请表
- 4、请示报告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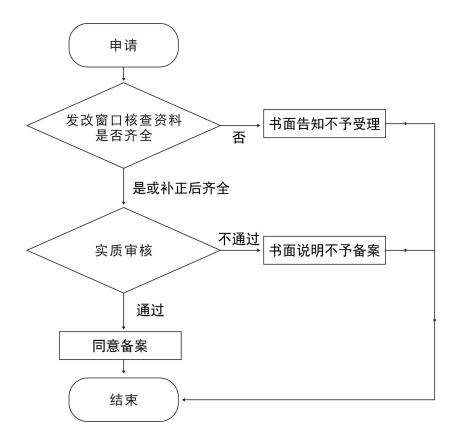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市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流程图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 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 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

基本编码: 431004087W000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1.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 列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 理:

- (一) 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 签订的代建合同;
-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 (四)核实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事项,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 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政府出资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代建单位选定后,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代建单位不得转让代建业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项目概算总投资 1%—5%的银行履约担保函。具体履约担保比例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确定。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号)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申报材料: 1. 招标文件或代建合同(原件1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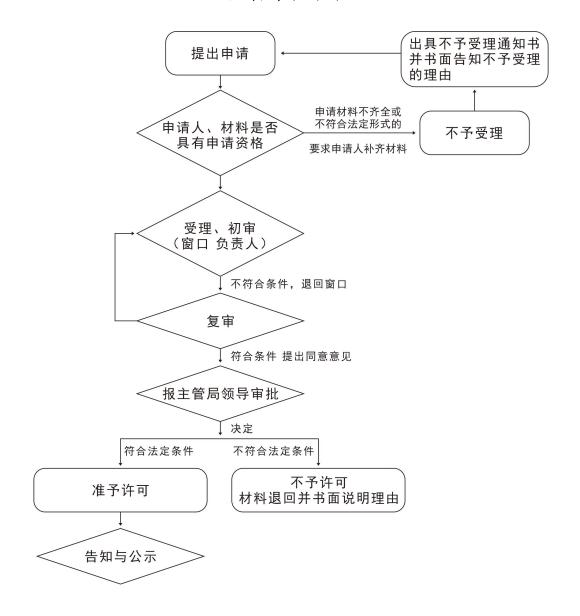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招投标情况的书 面备案流程图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 务价格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 国家 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 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 者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 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 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政府指导价, 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 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2、《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四条 服务价格依据服务 项目的性质和重要程度,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 或者政府定价。 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 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 定。 第六条 下列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 价: (一)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 (二) 不具备竞争条件的重要中介服务价格; (三)应当由省人民

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具体服务价格项目,以中央和省规定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定 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价 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成本调查, 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服务成本、 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者、消费者 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经营者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的服务价格 项目,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曰起六十曰内作出答复。

申报材料: 1、申请单位的请示报告; 2、单位组织机构 代码证; 3、事业单位法人; 4、定价或调价所需提交有效文 件或成本审核资料。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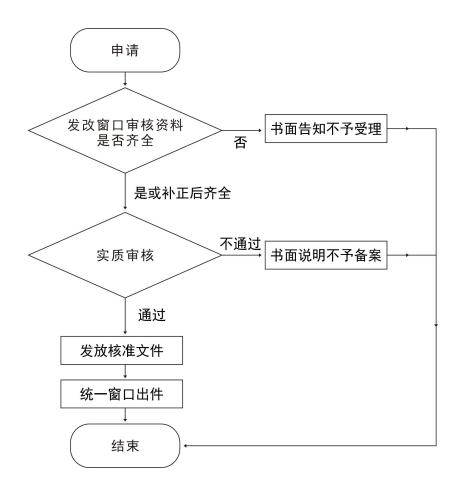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流程图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基本编码: 430104017W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申报材料: 1. 财评或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 2、立项文件
- 3、招标申请表
- 4、请示报告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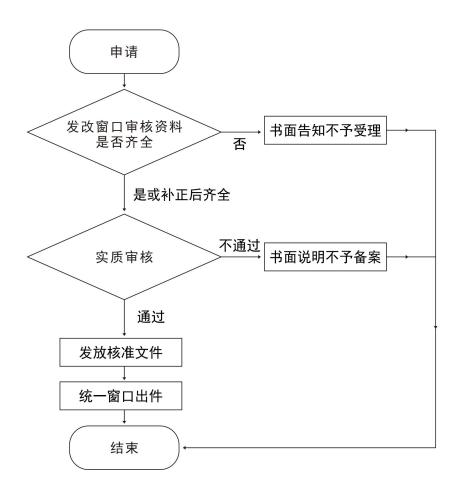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重点建设项目认定和实施协调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重点建设项目认定和实施协调

基本编码: 432004301W00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1.《湖南省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湖 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285号)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重点建 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省重 点建设项目办公室承担具体日常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 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重点建设项目 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 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 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文物、公安、金融、人防、 档案等有关部门,依照本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 好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情况, 每年对本部门、本地区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筛选,于当年10 月 31 日前向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报送本 部门、本地区下年度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和申报材料。 中央在湘企业和省属企业对本单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建设 项目,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申 报。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应当 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提出省重点建 设项目建议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第十二条 每

年 6 月 30 日前,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中 央在湘企业和省属企业可以向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 理主管部门申报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当年度省重点建设 项目增补名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领导 联系本地区省重点建设项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省重点建设 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 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省重点建 设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和研究解决 省重点建设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省重点建设项目顺 利实施。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 应当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省人民 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等情况开 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 配合。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对 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 单位实行业绩记录,将业绩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应当 组织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省 重点建设项目遇到的跨区域、跨行业的问题。涉及重大问题 的,应当及时报省人民政府解决。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的意见>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准入及退出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60号),意见的第一(三)条建立省重点建设项目储备机制。省发展改革部门(省重

点办)负责建立省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及时吸纳各市州、 省 首 有 关 部 门 和 单 位 推 荐 谋 划 的 项 目 , 确 保 持 续 拥 有 一 批 数 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过硬的重点建设储备项目。省重点 建设储备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政策待遇,市州人民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为 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协调落实建设条件。意见的第四(一)条 建立完善省重点建设项目督办制度。加强省重点建设项目进 度监督。省重点办负责监督检查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业主、打捆项目申报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省 重点办报送重点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等信息。省重点办 要收集、整理、统计并发布重点项目动态信息,每月向省委、 省人民政府报送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发改部门要以政 府投资项目、重大线性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为重点,积极开 展重点项目稽察;要有效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严厉查处各种 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行为。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 现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组织管理、外部环境、工程进度、 廉政建设等问题,要对相关单位进行督办督察、约谈、通报 批评和黄牌警告。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单位被黄牌警 告的,要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检查;一年内两次黄牌警告 的,取消相关政府、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被黄牌警告后,在限定时间内 无正当理由整改不到位的,将其及相关负责人列入不良业绩 记录名单,向全社会公布。规定的第七条 省重点建设项目 申报。省直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中央在湘企业和省属

企业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省发改部门(省重点办)申报。中央在湘企业和省属企业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应向项目所在地市州重点办备案。对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重大项目,省发改部门(省重点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规定的第八条 省重点建设项目准入审定。省重点办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核实并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议名单,省发改委研究、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省发改部门(省重点办)公布

申报材料: 1、关于申报重点建设项目的请示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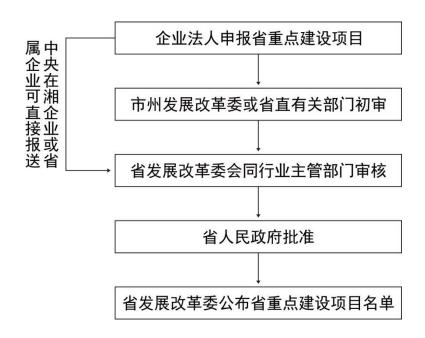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重点建设项目认定和实施协调流程图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基本编码: 431004031W0002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 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 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 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 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 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长沙市节约能源办 法》(市政府令第115号)第十八条:"市重点用能单位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建立健全能 源管理专人负责制度,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能源管理 机构进行备案; (二)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并向市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第十九条:"市发 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市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 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申报材料: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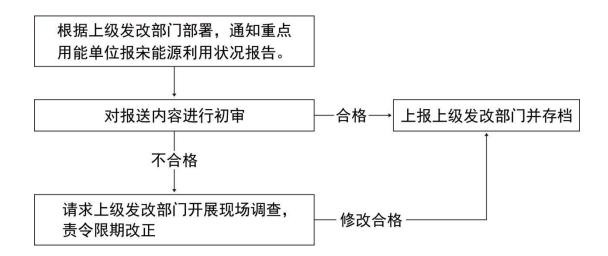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流程图





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审查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审查备案

基本编码: 431004087W000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下 列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一) 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 签订的代建合同;
- (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
 -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审;
- (四)核实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设计变更、概算调整事项,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 (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 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政府出资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代建单位选定后,由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代建单位不得转让代建业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项目概算总投资 1%—5%的银行履约担保函。具体履约担保比例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确定。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号)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行为,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申报材料: 1. 招标文件或代建合同(原件1份)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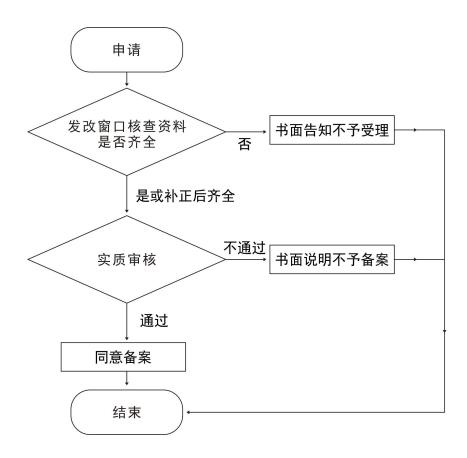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审查备案流程图





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基本编码: 432004102W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经营者不执行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今停业整顿。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 一的, 责今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 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 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第四十 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识罚款。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申报材料: 1、上级相关文件; 2、相关法律法规。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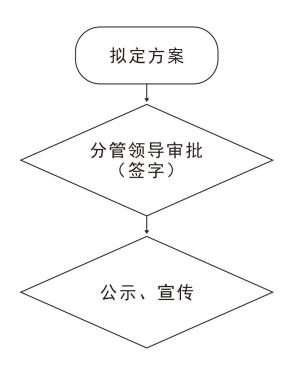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宣传流程图





对节能的行政监督管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节能的行政监督管理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申报材料: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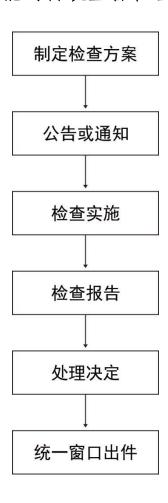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对节能的行政监督管理流程图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 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基本编码: 431004031W0003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 一、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 能单位应当设定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配备 各类能源管理人员。其中纳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 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要成立由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挂帅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节能管理机构。
- 二、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和实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和节能岗位工作人员实行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 三、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由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管理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源管理人员应当参加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四、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源管理人员备案方式:

(一)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 用能单位向省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 (二)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备案管理。
- (三)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经备案后不得随 意变更,如因工作需要变更的,需经备案部门同意后,重新 备案。

五、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 定期组织编制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能源管理负责人 审核后,通过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定期组织对本单 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本单位节能改进措施,并 组织实施。

申报材料: 重点用能单位备案信息表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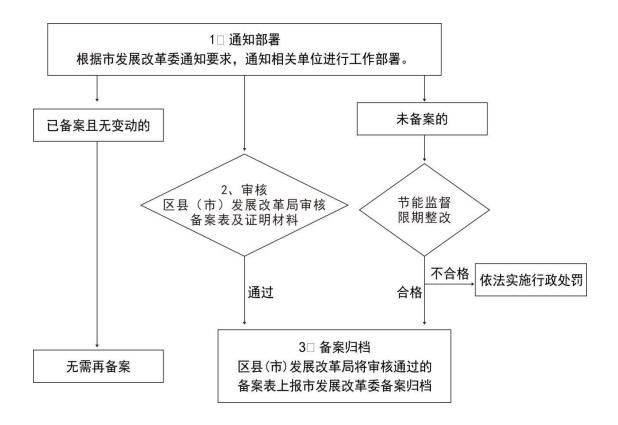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 管理人员备案流程图





分散式充电桩项目验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分散式充电桩项目验收

基本编码: 431004123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6]59号)第七条:"对充 电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政府出资项目履行审批手续,其 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作为向供电部门申请报 装的前置条件。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充换电站项目由省发 改委(省能源局)负责审批。其他充换电站项目由市州发改 委(能源局)负责审批并报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备案。公 共区域内分散式充电桩项目由县市区发改局负责审批(备 案),并报所在市州发改委(能源局)备案,市州发改委(能 源局)向省发改委(省能源局)报备。非公共区域内居民个 人自用两个及以下充电桩项目直接向供电部门申请报装,建 设完成后由供电部门统一汇总按季报当地县市区发改部门 备案, 当地县市区发改部门每季报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备 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及《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能

源〔2016〕979号):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质监、消防、气象、国网公司等职能部门分头开展专项验收, 项目备案部门(能源部门)在分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出具 总体验收合格报告。

申报材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场地建设许可证明文件。
- 3. 技术方案
- 4. 施工布置图
- 5. 施工合同
- 6. 施工安全协议
- 7. 项目施工验收记录
- 8. 项目调试报告
- 9. 项目现场照片
- 10. 主题设备购置证明文件、防雷装置证明文件、产品 合格证、计量装置证明材料、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施工企业 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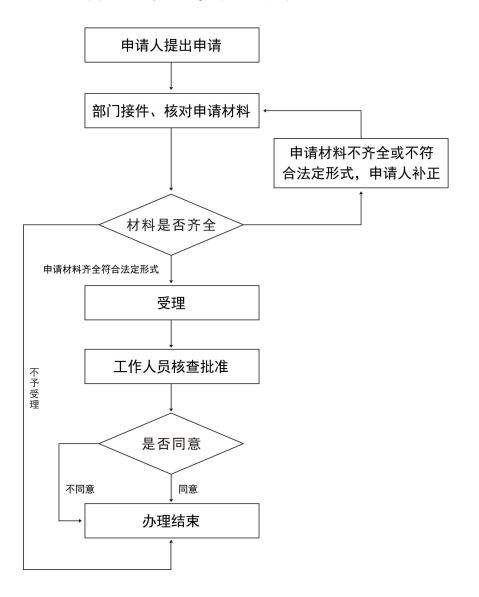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分散式充电桩项目验收流程图





服务价格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服务价格

基本编码: 431004119W0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四条 服务 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性质和重要程度、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 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 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 状况自主制定。 第六条 下列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 或者政府定价: (一)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 格; (二) 不具备竞争条件的重要中介服务价格; (三) 应当 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 府定价的具体服务价格项目,以中央和省规定的定价目录为 依据。定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 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 成本调查,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 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 者、消费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经营者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的服 务价格项目,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

价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曰起六十曰内作出答复。

申报材料: 1、申请单位的请示报告; 2、单位组织机构 代码证; 3、事业单位法人; 4、定价或调价所需提交有效文 件或成本审核资料。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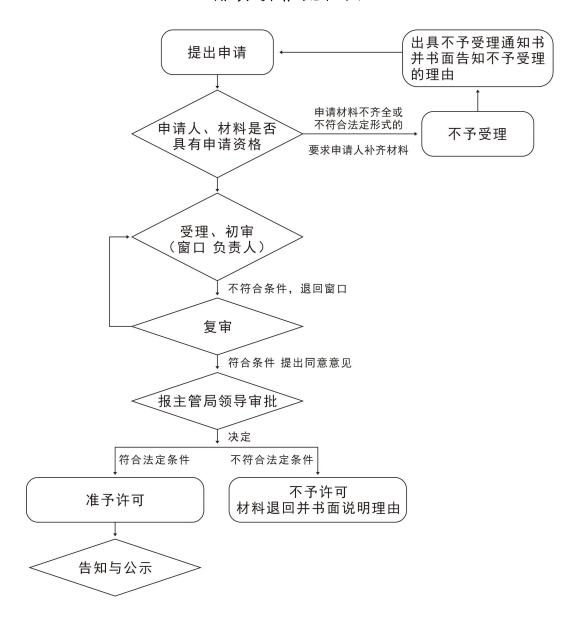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服务价格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基本编码: 430104017W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申报材料: 1. 财评或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 2、立项文件
- 3、招标申请表
- 4、请示报告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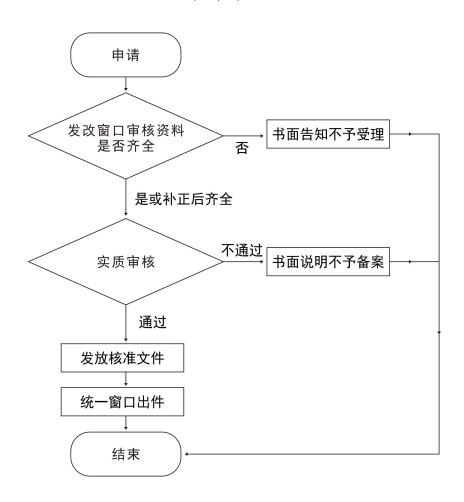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流程图





价格监测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价格监测

基本编码: 432004101W00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今第1号) 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 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 动。价格监测的基本任务是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 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 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 出政策建议。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 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 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 机构负责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 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 配备相 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第五条 国 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规定 价格调查和价格信息采集、汇总、计算、传输、报告、分析、 公布的具体办法,以及相应的价格监测项目、指标、代码、 表式的统一标准,适时调整监测项目、标准及监测周期。

申报材料: 1、粮食价格信息; 2、农村居民服务价格; 3、 饲料价格; 4、农资类价格

法定时限: 一日一报

承诺时限:一日一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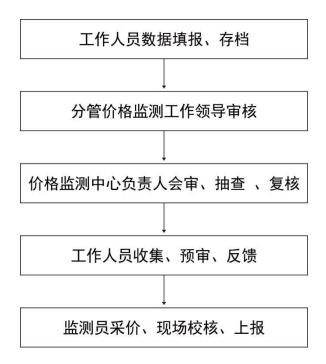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价格监测流程图





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价费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价费

基本编码: 431004119W02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条 国家 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 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 者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 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 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政府指导价, 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 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2、《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四条 服务价格依据服务 项目的性质和重要程度,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 或者政府定价。 第五条 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 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 定。 第六条 下列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 价: (一)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 (二) 不具备竞争条件的重要中介服务价格; (三)应当由省人民 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具体服务价格项目,以中央和省规定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定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经营者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的服务价格项目,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曰起六十曰内作出答复。

申报材料: 1、申请单位的请示报告; 2、单位组织机构 代码证; 3、事业单位法人; 4、定价或调价所需提交有效文 件或成本审核资料。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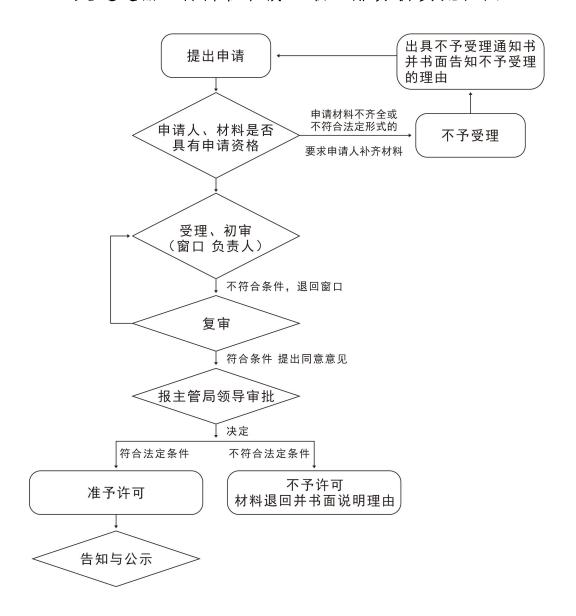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价费流程图





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服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服务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申报材料: 主动服务类公共服务事项, 不需受理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 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 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清晰、工整, 提供材料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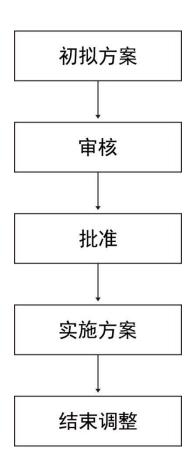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服务流程图





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节能审查

基本编码: 00010400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

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

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申报材料: 1、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 2、项目节能报告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节能评审意见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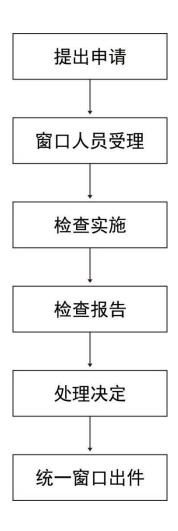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节能审查流程图





节能宣传与推广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节能宣传与推广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申报材料: 主动服务类公共服务事项, 不需受理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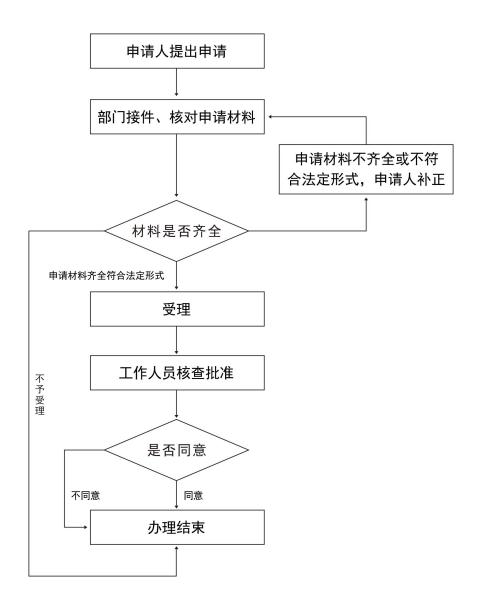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节能宣传与推广流程图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 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基本编码: 431004119W0Y0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申报材料: 1、申请单位的请示报告; 2、单位组织机构 代码证; 3、事业单位法人; 4、定价或调价所需提交有效文 件或成本审核资料; 5、相关资质文件。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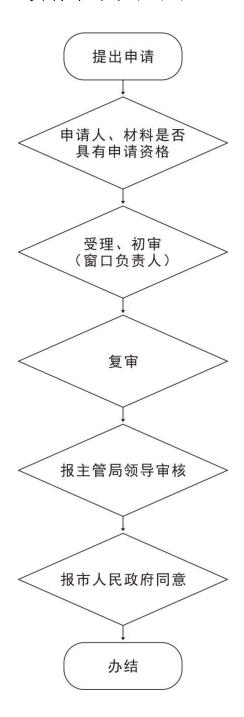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 费标准审批流程图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

基本编码: 432004102W00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

申报材料: 1、上级相关文件; 2、相关法律法规。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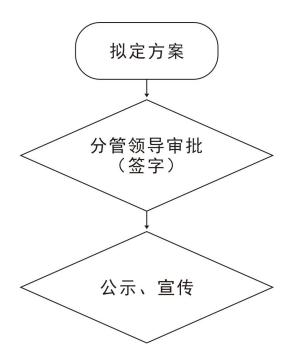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流程图





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与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与信息发布

基本编码: 432059102W00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于2004年5月26日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2.《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工作的通知》(国粮办调[2016]347号)一、高度重视粮食市场监测工作: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开展粮食市场监测,是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基本职责。四、做好粮食市场信息服务:定期发布粮食市场信息,科学引导粮食市场流通。

申报材料: 1、上级相关文件; 2、相关法律法规。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

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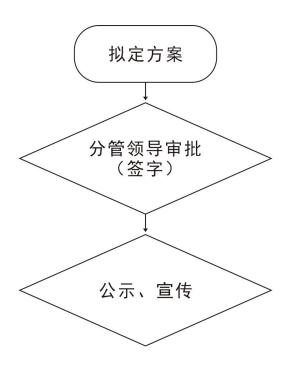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与信息发布流程图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基本编码: 431059012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09] 年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 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申报材料: 1. 《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登记表》(原件1份);

- 2.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3. 企业法人(或工商个体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4. 经营场所或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复印)
- 5.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劳动用工聘用合同和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 6. 库区平面示意图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申请材料齐全,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所有提交的材料(特殊图纸除外)使用 A4 规格纸张,资格证照类核对原件后,只留复印件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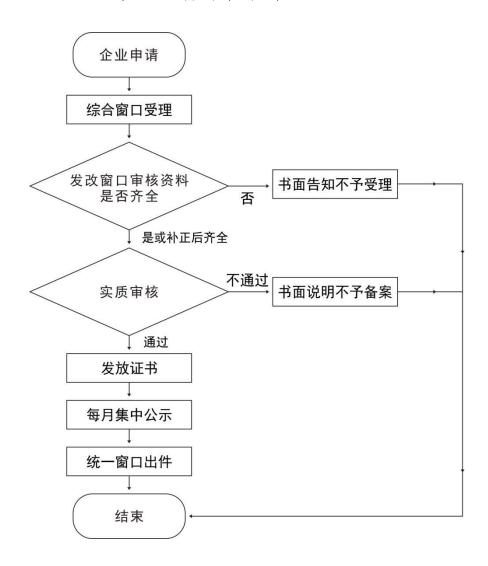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流程图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

基本编码: 431059012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2、《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办法》

申报材料: 1、《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申请表》;

2、储粮熏蒸作业方案。

法定时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申请材料齐全,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所有提交的材料(特殊图纸除外)使用 A4 规格纸张,加盖公章,按一式二份报送。

审查要点:申请材料齐全,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所有提交的材料(特殊图纸除外)使用 A4 规格纸张,资格证照类核对原件后,只留复印件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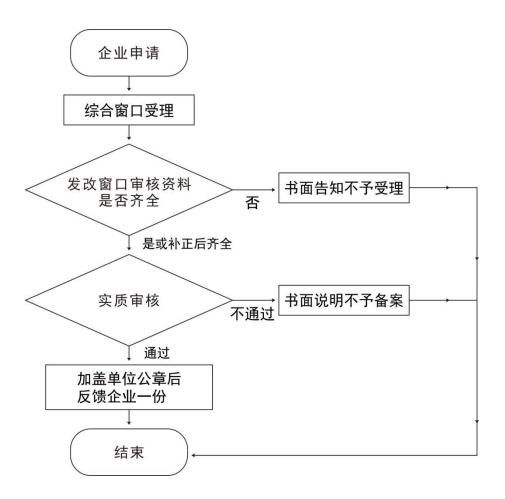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方案备案流程图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基本编码: 00010400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申报材料: 1、申请单位的请示报告; 2、单位组织机构 代码证; 3、事业单位法人; 4、定价或调价所需提交有效文 件。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 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 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清晰、工整, 提供材料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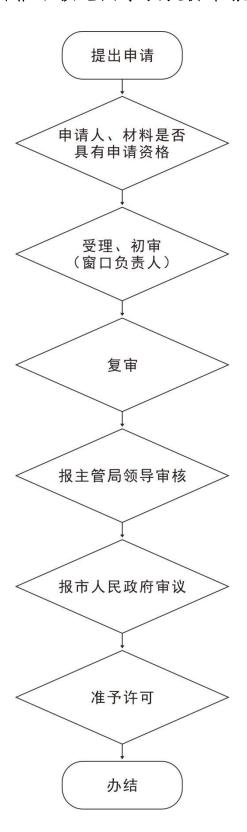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流程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基本编码: 00010400100Y0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 [2004] 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 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 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 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

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含项目用地边界线)。
 - 4、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配套证明。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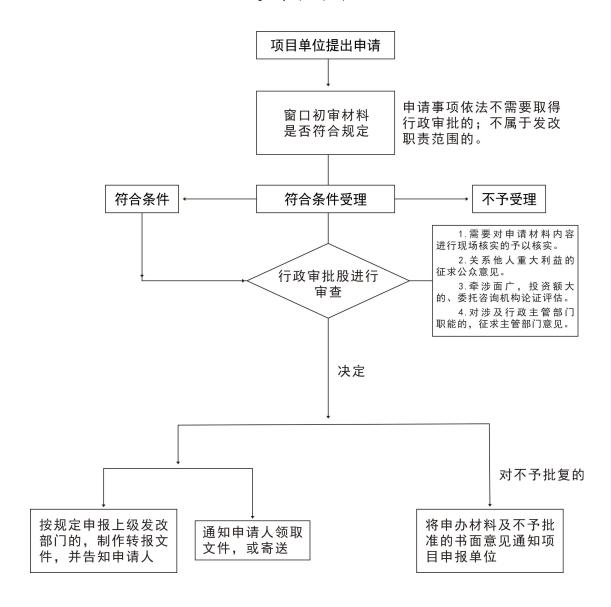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流程图





强制性清洁生产(高耗能企业)审核、认证 的受理转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强制性清洁生产(高耗能企业)审核、认证的受理转报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法定时限: 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格式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9704-2012),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提供材料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基本编码: 431004129W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政办发[2004]第31号)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暂无)全文。

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规划选址意见书、国土用地预审意见(含项目用地边界线)。
 - 4、由财政部门出具资金配套证明。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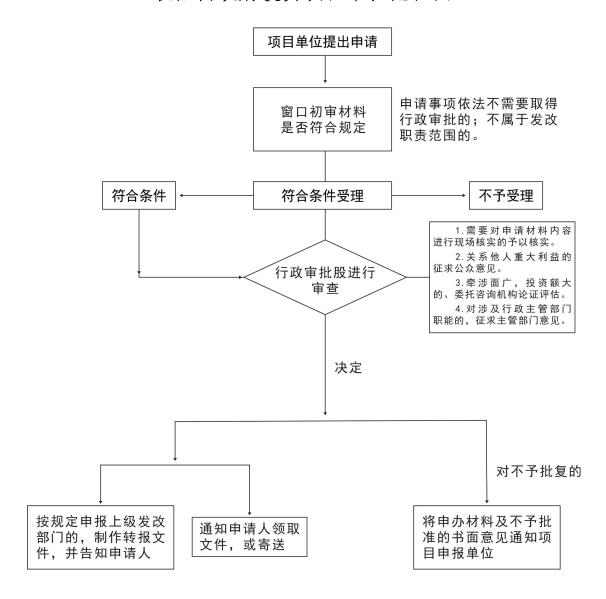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瑞丰商贸城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发改局窗口。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网办地址: http://zwfw-new.hunan.gov.cn/

咨询电话: 0737-2708857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涉案物价格鉴证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涉案物价格鉴证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年12月29日)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2.《价格认证中心管理办法》(2003年3月14日国清2000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中心是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并经同级政府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的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第三条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价

格认证中心在价格鉴定、价格认证和价格服务工作中,应服从和服务于整个价格工作,在价格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申报材料: 1.价格认定协助书(加盖公安局公章)

2. 价格认定明细表(加盖所在派出所公章)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 格式参照《价格认定协助书》, 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清晰、工整, 提供材料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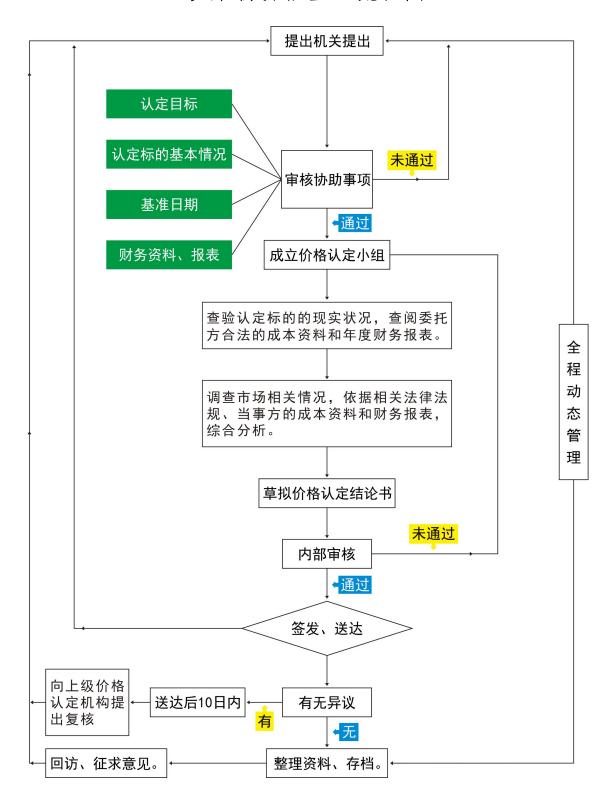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商贸街发展和改革局三楼价格认证中心。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咨询电话: 0737-2817360

监督电话: 0737-2811838

涉案物价格鉴证流程图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年12月29日)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2.《价格认证中心管理办法》(2003年3月14日国清2000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中心是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并经同级政府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的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第三条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价

格认证中心在价格鉴定、价格认证和价格服务工作中,应服从和服务于整个价格工作,在价格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申报材料: 1.价格认定协助书(加盖公安局公章)

2. 价格认定明细表(加盖所在派出所公章)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 格式参照《价格认定协助书》, 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清晰、工整, 提供材料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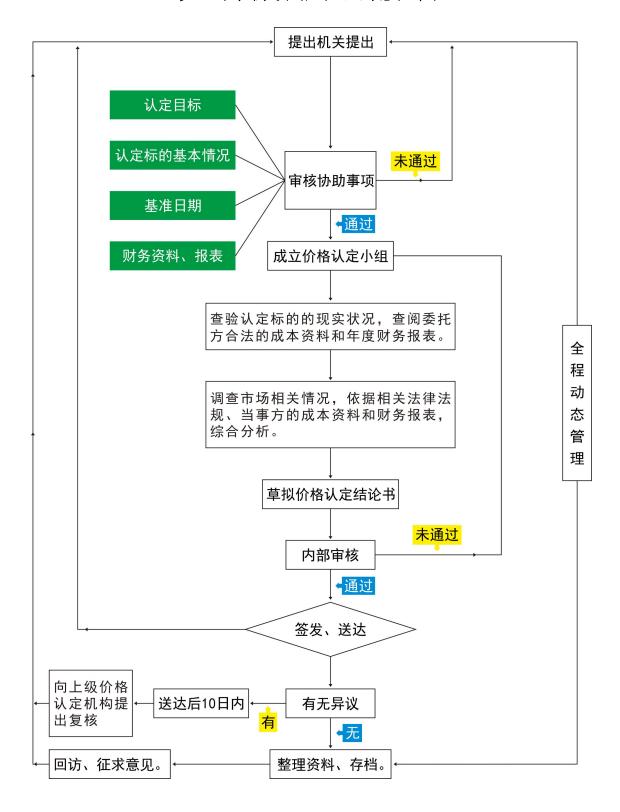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商贸街发展和改革局三楼价格 认证中心。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37-2817360

监督电话: 0737-2811838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流程图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基本编码: 000123012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1997年12月29日)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2.《价格认证中心管理办法》(2003年3月14日国清2000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中心是指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并经同级政府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的事业单位。价格认证中心应具有事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第三条价格鉴定、价格认证、价格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价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价

格认证中心在价格鉴定、价格认证和价格服务工作中,应服从和服务于整个价格工作,在价格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申报材料: 1.价格认定协助书(加盖公安局公章)

2. 价格认定明细表(加盖所在派出所公章)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申报材料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 格式参照《价格认定协助书》, 需要手写的部分使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 字迹清晰、工整, 提供材料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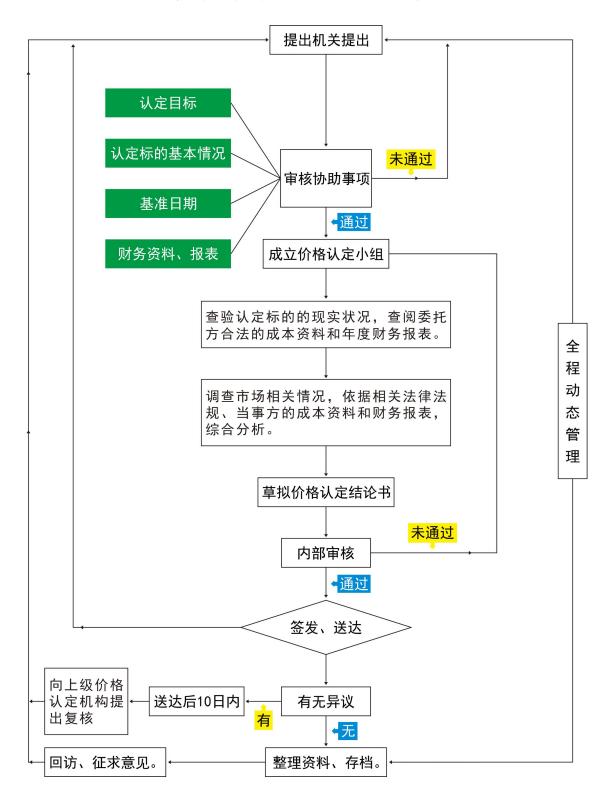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地点: 沅江市商贸街发展和改革局三楼价格 认证中心。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37-2817360

监督电话: 0737-2811838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流程图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三十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章通信和警报。《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54号(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申请材料:

- 1.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 2. 需要提供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人防通信设施 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 3. 需要提供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人防通信设施 的补偿方案(原件1份)
- 4. 需要提供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第三方价值评估意见,针对意见的补建和补偿。

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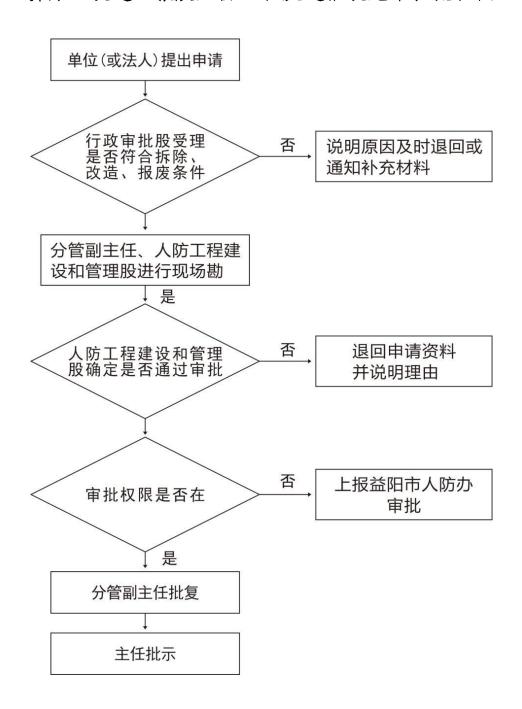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流程图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申请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书(复印件1份)
- 2、拆除人防警报设施赔(补)偿或者迁移安装协议(复印件1份)
 - 3、拆除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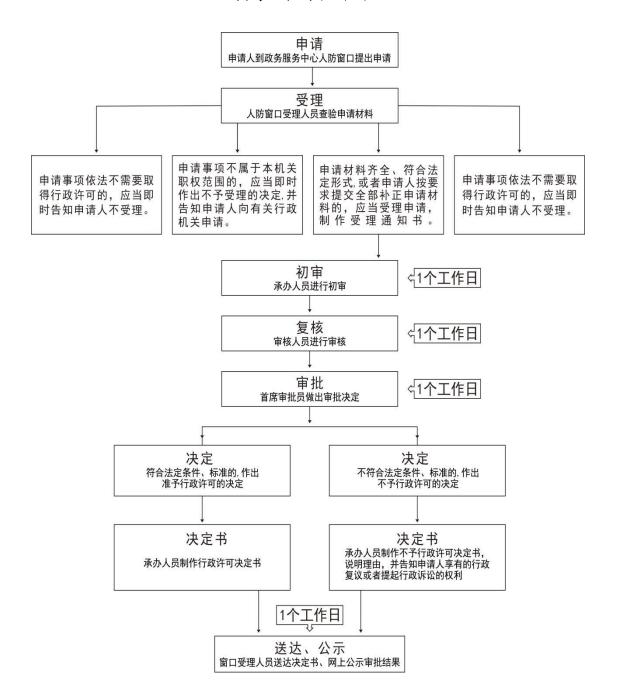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审批流程图 行政许可流程图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 项的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4条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0条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1条

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9条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1条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2条

7.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18条

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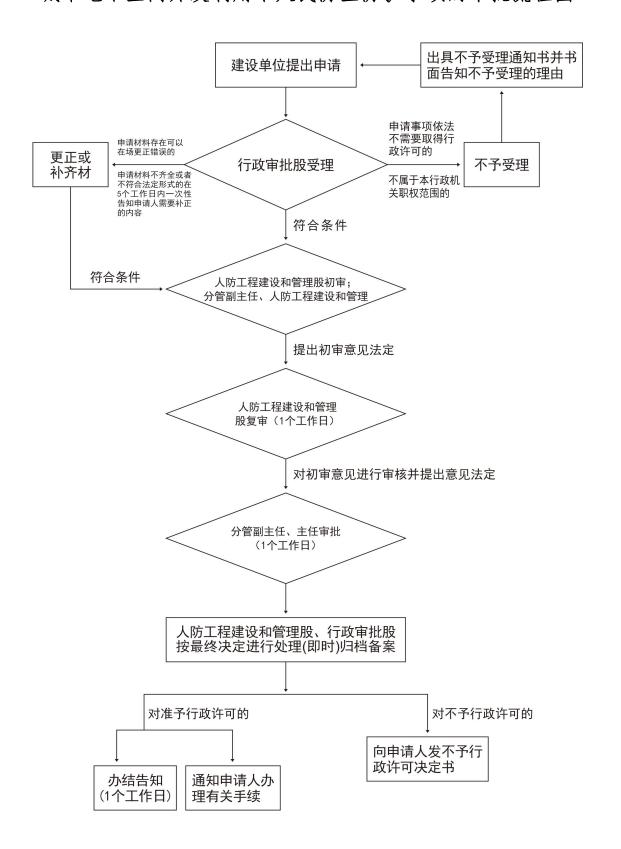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流程图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226号)第十一条"…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后,由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验收。"

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项目建议书(原件1份)

3、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1份)

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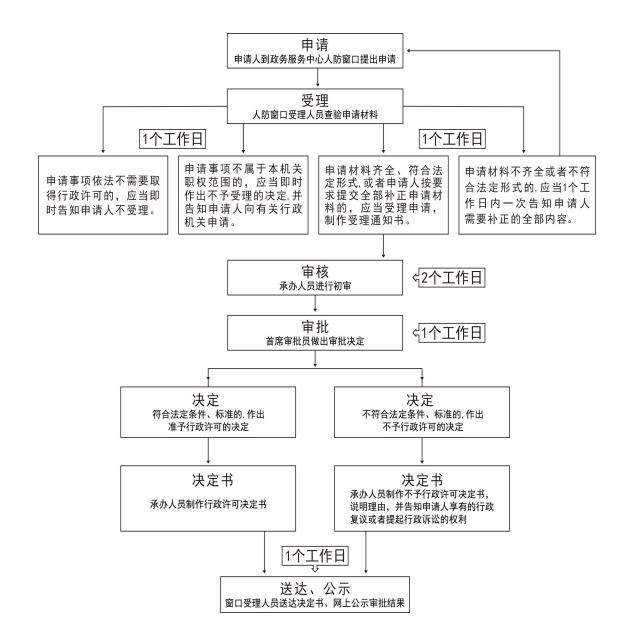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流程图





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因故损 坏需要报废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因故损坏需要报废认定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方法》(省政府令第 226 号)第十七条"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 因故损坏需要报废的,经市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后,由 该设施产权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 需要报废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1份)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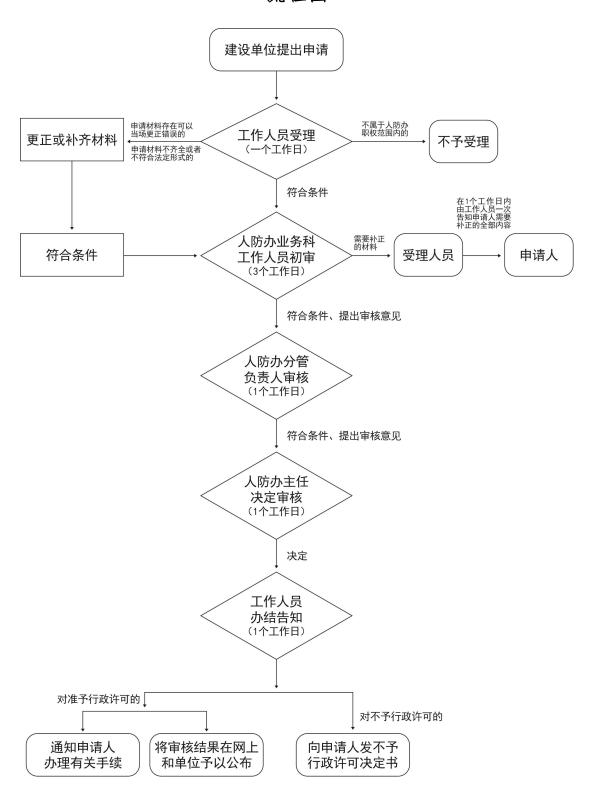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因故损坏需要报废认定 流程图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 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 2.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

- 1、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 2、规划面积复核表
- 3、该项目人防设计说明(重点含人防面积等)
- 4、已审批的规划总图
- 5、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
- 6、地勘报告或者其他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 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 8、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含人防部门意见)
- 9、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10、人防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 11、人防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 1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13、人防工程档案备案表
- 14、全套人防竣工图纸
- 15、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书
- 16、人防平战转换方案
- 17、非税局收费一览表(已盖章的复印件)
- 18、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认定栋号)
- 19、项目总建筑面积测量报告书
- 20、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申报材料

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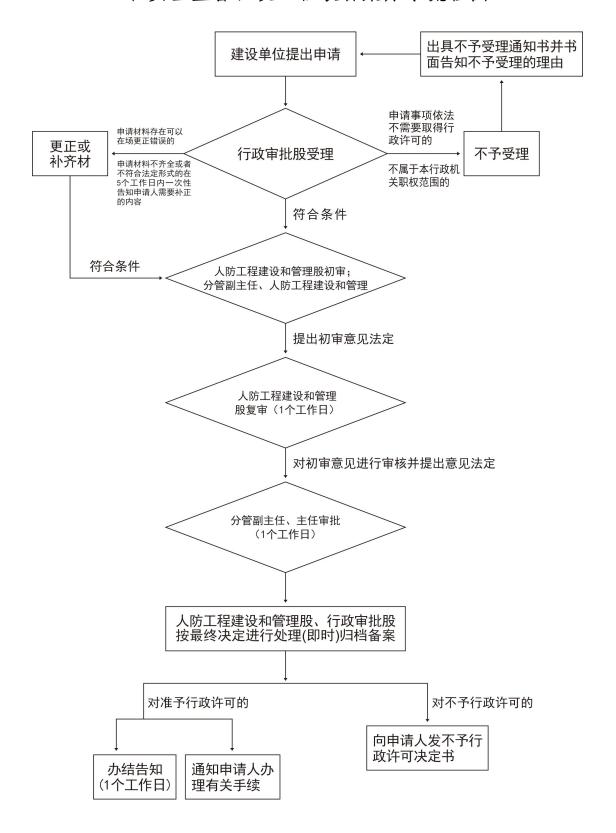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 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流程图





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

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 54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材料:

- 1、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申请表
- 2、人防工程的总图
- 3、人防工程平面图
- 4、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书
- 5、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协议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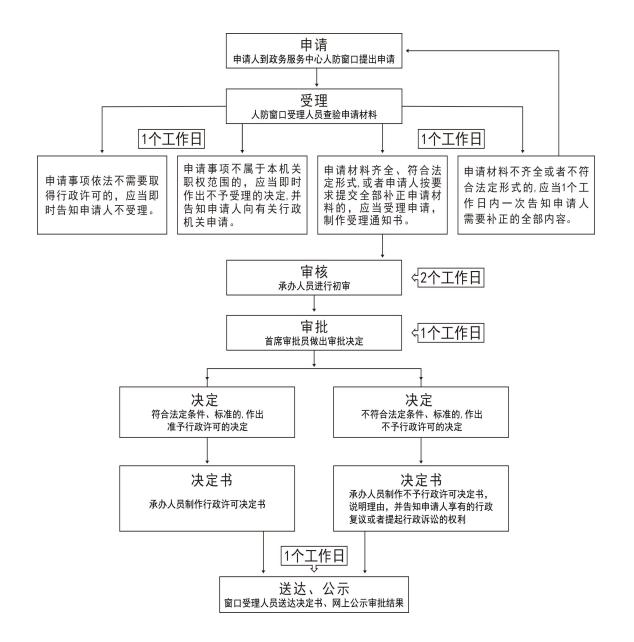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流程图





人防工程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认定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的认定、监督有关产权的管理工作"。

申请材料:

- 1、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 2、规划面积复核表
- 3、该项目人防设计说明(重点含人防面积等)
- 4、已审批的规划总图
- 5、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
- 6、地勘报告或者其他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 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 8、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含人防部门意见)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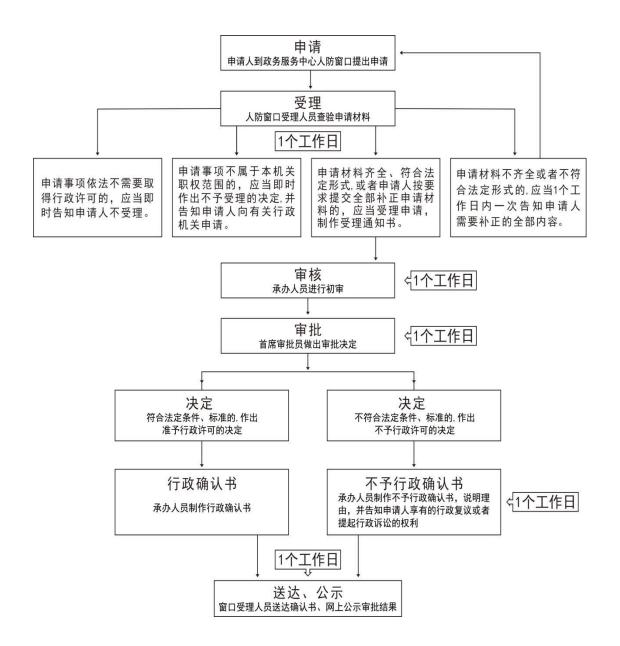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人防工程认定流程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 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9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 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申请材料:

- 1、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 2、规划面积复核表
- 3、该项目人防设计说明(重点含人防面积等)
- 4、已审批的规划总图
- 5、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
- 6、地勘报告或者其他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 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 8、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含人防部门意见)
- 9、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 4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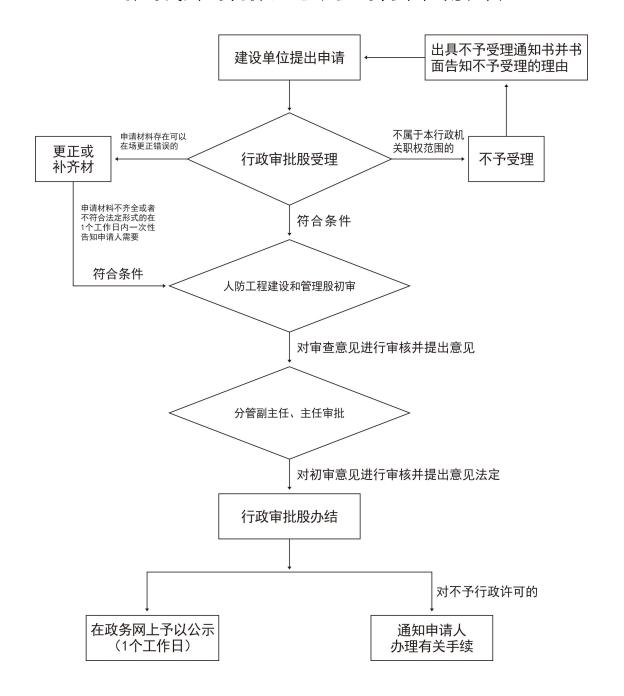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流程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
- 3、《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7号)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

- 1、发改委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证明
- 2、规划面积复核表
- 3、该项目人防设计说明(重点含人防面积等)
- 4、已审批的规划总图
- 5、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
- 6、地勘报告或者其他易地建设证明材料
- 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 8、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含人防部门意见)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

咨询途径: 0737-2708857

投诉途径: 0737-2716327

办理地点: 沅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专区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流程图

